

宜按公眾利益決定披露要求

政府重寫《公司條例》的首階段公眾諮詢期已於上周末結束。綜觀整份諮詢文件，政府清晰地表達了重寫《公司條例》的方向，就是把香港的企業，按其資產、營業額的規模和僱員人數，分為大型企業和中小企業，並因應企業規模而實施不同的資料披露要求。

政府的政策方向，明顯是配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〇〇五年發出的「中小型企業會計準則」。但是，若《公司條例》確實跟隨這個方向發展下去，可能會衍生一系列的問題。

首先，政府主張《公司條例》內載有對企業的資料披露要求和財務報表方面的技術標準；而同樣類似的要求和標準，同時亦載於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會計準則，以及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發出的上市規則之中。結果，條文重複。

應刪除重疊條文

條文重疊造成最大的問題是，香港會計準則和上市規則會因應國際間的趨勢，不時作出修訂，比政府修訂《公司條例》來得頻密。會計準則或上市規則與法例不同步，就可能出現不能兼容，甚至互相矛盾的地方。

舉例，二〇〇五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中小型企業會計準則」後，《公司條例》並未有作出相應的修訂。有部分會計師反映，現在的《公司條例》中對中小企業的披露要求，並未有配合香港會計師公會的中小型企業會計準則，結果使有關的法例條文失去了意義。

舉例，新的中小型企業會計準則向中小企施加的披露要求，已經比法例原來所訂的嚴格，法例原本為方便中小企的原意，已沒有作用。法例條文和會計準則重疊可能產生的問題，正在於此。

故此，政府重寫《公司條例》時，應該考慮刪除現行法例中與會計準則和上市規則重疊的條文，並把這些準則和規則的制訂權和修訂權，交給香港會計師公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這樣，《公司條例》就可以有一定程度的簡化。

當然，政府也可以仿照一些海外國家的做法，成立一個獨立機構，負責制訂所有的會計準則。有關的機構成員包括政府、香港會計師公會、其他會計業界專業團體、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的代表，以及其他業外獨立人士。

政府建議的企業分類，也值得深入討論。若按照企業規模劃分，規模接近分界線的企業，就很容易在兩個分類之間轉來轉去，法例對它們的披露要求也將頻頻轉變，這對投資者和會計師來說，並不方便。

海外的經驗，足以證明這一點。英國自從在《公司法》中把企業按規模分類以後，每隔幾年就要因應價格變動修訂中小型企業的定義。即是說，即使公司編

制不變，經濟周期一旦出現急速變化，企業的披露要求亦隨之改變，這樣企業將可能無所適從；而轉換會計準則的過程中，原欲簡化的報表，可能變得更繁複。

較可行的企業分類法

我收集業界人士對諮詢文件的意見的過程中，整理出一個較可行的企業分類法，就是根據企業與公眾利益的相關性把企業分類，並按不同的分類設立不同的資料披露要求；因為，對企業的資料披露要求，應該取決於其營運是否直接地影響公眾利益，而不是企業的規模。

我建議根據上述的分類法，把企業分為「私人擁有公司」及「公眾利益相關公司」。後者須要有較高的資料披露要求，前者可以有較寬鬆的資料披露和認證水平要求。我建議董事、管理層和相關人士的總持股量不少於百分之七十五的非上市企業列為私人擁有公司，並把現在該等公司在《公司條例》下須要履行的審計責任，以一個法定賬目審查取代，並按照國際通用的賬目審查標準作出具體規定。

「公眾責任相關公司」是指所有上市公司、保險公司、銀行、證券公司、按《公司條例》註冊的慈善團體及董事、管理層和相關人士總持股量少於百分之七十五的非上市公司等等。由於這些公司的運作牽涉較大的公眾利益，我們需要較高的資料披露和認證水平要求，所以，現在《公司條例》對這些企業的審計要求應予保留，並可考慮收緊部分資料披露的要求。這個分類和按分類施加不同的資料披露要求，一方面可以減輕一些與公眾利益關係較小的企業在審計方面的工作和成本，另一方面也可減輕小型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量。而把審計程序改為賬目審查，既不會造成會計服務需求的減少，亦對整體財務報表的質素有所保證，也減少中小企業的成本負擔。